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开发与生产 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9日，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开发与生产技改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

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6日，企业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67号。企业于2014年5月30日报批了《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开发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4年6月7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常天环（开）准字[2014]第06001号），2017年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因公司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660万元利用原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建设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开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本次技改内容为：新增2条注塑线替代绝缘漆进行绝缘处理，本次技改主要针对现有“350万台永磁无刷直流电机、200万台AC异步电动机、20万套室外高效风机”产能中“200万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和3万套室外高效风机”的部分，其余部分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于2018年9月19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8-320402-38-03-6548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开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4日获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天环审[2019]61号。

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1%。

（四）验收范围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1	永磁无刷直流电机（注塑工艺）	200 万台/年	85 万台/年，部分验收
2	室外高效风机（注塑工艺）	3 万套/年	1.3 万套/年，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

表2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部分验收，注塑线的生产能力小于环评，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与环评一致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与环评一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产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注塑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催化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等设备。主要采取厂房隔声、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注塑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不作评价。

2、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和 8 月 8 日，2#排气筒出口中，有组



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69.5%；2019 年 8 月 8 日，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31.5%。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注塑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未单独设置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22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均符合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福阳路 67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3 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段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结论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中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环评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结论	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环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高效节能电机及风机开发与生产技改项目（部分验收）》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尽快签署 UV 光氧催化装置废灯管的危废处置协议。
- 3、合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危废管理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江苏曼淇威电气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